

苏联農產品的价格政策

罗 俊 編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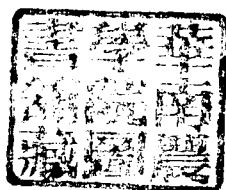
湖北人民出版社

72

3)

苏联農產品的价格政策

罗 俊 編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武漢

· 內 容 提 要

本書旨在闡明苏联共產党和政府所制定的農產品價格政策在不同時期中的具體內容，特別對苏联現行的農產品價格政策有詳細的介紹。本書也說明了苏联農產品價格政策中所體現的苏联共產党和政府的鞏固工農聯盟的方針，和農產品價格政策在促進農業生產、保障集體農莊和農民利益上所起的作用。本書也論述了苏联共產党和政府，在生產資料公有制的基礎上，在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發生作用的條件下，如何在農產品價格政策的制定上自覺地利用價值規律。

苏联農產品的價格政策

羅 俊 編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漢口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1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武漢市國營武漢印刷廠印刷

787×1092 耗 $\frac{1}{32}$ 開 · $\frac{13}{16}$ 印張 · 16,000字

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7,000

統一書號：4106.17

目 錄

一、苏联農產品价格政策的歷史情况	4
二、苏联現行的農產品价格政策	10
(一) 國家集中采購的采購价格	10
(二) 非集中采購和合作社的收購价格	15
(三) 農產品的批發(推銷) 价格	17
(四) 地區差价、季節差价、質量差价以及价格的計劃調節与 監督工作	18

社会主义國家一貫实行不断降低工業品成本并在这个基礎上降低工業品价格的政策。苏联自1947年起7次降低物价，每次都大大提高了城鄉勞動者的購買力和实际收入。由于農產品和農產原料是工業品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特別在輕工業和食品工業產品成本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農產品的采購价格和工業品零售价格有着密切關係。苏联30余年來，遵循鞏固工農聯盟的方針，为保障集体農莊和農民的利益，一貫地執行着穩定農產品采購价格的政策，这个政策对國民經濟具有重大意义。首先，穩定農產品采購价格，就能在農業生產上正确利用价值規律，刺激農業生產；就能穩定集体農莊和農民的收入，并促進農村中社会主义制度的進一步鞏固；其次，穩定農產品采購价格，就能在很大程度上決定許多种工業品成本，并鞏固工業生產中的經濟核算制，因而也能決定工業品的批發价格水平和工業品流通量的因素；再其次，穩定農產品采購价格，就能決定日用品零售价格水平和穩定性的因素；同時由于不断降低農產品采購費用，因而降低農產品批發价格，也就促使工業品批發价格和零售价格的降低。

早在1929年，斯大林在“論联共（布）党內的右傾”这篇演說中，就指出：“粮食价格基本上是由我們規定的。工業品价格是由我們規定的。我們努力实行减低產品成本費和减低工業品价格的政策，同時極力保持農產品价格穩定性。”^①

① 斯大林：“論联共（布）党內的右傾”，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7頁。

并在同篇演說中，嚴厲指責了布哈林等反革命分子提高糧食採購價格的錯誤主張，因為這會造成農產品與工業品相互提價，輪番上漲的危害性局勢。

根據蘇聯農產品價格政策的歷史情況和現行的價格制度，我們大致可以指出下列幾個特點：

（一）蘇聯在各個不同時期採取了各種不同的價格制度。在全盤農業集體化以前，農產品價格是很不穩定的，在完成農業集體化以後，農產品價格是長期穩定的。1953年蘇共中央9月全會後，在保持降低工業品零售價格的條件下，還提高了幾種農產品的征購價格，這使集體農莊和農民由於雙重利益，更大大提高了實際收入。

（二）蘇聯在現行的農產品採購制度中，國家根據農產品的特點，按不同的採購方式和不同地區，對同一產品分別規定了不同的採購價格，並不是全國或全年實行一個統一價格。如預購價格比征購價格高，收購價格又比預購價格高；一般農產品分幾個大地區定價，有地區差價；幾種農產品有季節差價；預購產品有數量差價（即超額獎金）；換貨有優待價格；為了提高農產品質量有質量差價；合作社收購有最高收購限價等等。這些不同的價格，是完全由國家有計劃地加以調節規定的，並且促使集體農莊和莊員從本身物質利益上更加關心農業生產的進一步發展和農產品採購計劃的完成與超額完成。同時國家還規定了工業品與農產品間以及各農產品間的合理比價，促使有計劃按比例地發展生產。

（三）目前蘇聯在農產品的採購上，主要由蘇聯農業和農產品採購部擔負國家集中採購的任務；消費合作社擔負非集中採購的任務。農產品的採購和銷售價格，均由蘇聯部長會議、或由蘇聯部長會議授權給蘇聯農業和農產品採購部規定。合作

社收購可由合作社在國家規定的最高收購限價內自行規定，並可根據規定的採購費用定額自行規定農產品批發價格的加價標準，和合作社系統的內部中間價格（相當於調撥價格）以及各環節間的差價分配標準。國家對集體農場的市場價格並不規定，只通過國家和合作社的價格予以調節影響。國家對農產品價格規定嚴格的結算制度和監督制度，以保證完成國家採購計劃，貫徹執行國家的價格政策。在價格監督方面，除了發動群眾監督和採購機構的內部監督外，國家銀行對價格監督有着重要作用。

一 苏联農產品价格政策的歷史情况

苏联十月革命成功后的最初3个月中，市場物价漲了3倍，而1918年上半年又漲了4倍半；特別是糧食黑市价格，竟比國家規定价格高達10倍。因此，當時价格問題成为党和政府注意的中心，首先实行了余粮收集制和糧食壟斷，國家規定固定价格采購和供应糧食；1918年底即排擠了私商糧食貿易。同時根据鞏固工農联盟的方針，以糧食固定价格为中心，國家規定農產品与工業品的比价，以期穩定物价。1918年8月國家曾將糧食固定价格提高兩倍，以適应当時工業品的价格水平；同時又規定了地區間的差別价格和售粮期限上的差別价格：例如原來裸麥固定价格为4盧布50戈比，經按省按縣分別規定提高到12盧布25戈比到18盧布25戈比；这个价格只限于1919年2月1日以前把糧食售給國家的農民，2月1日以后，有余粮的僅剩了富農，國家就降低糧食价格。对不繳納糧食和不遵从革命义务的富農，政府將不按全价付給，对匿藏糧食者，則將予以沒收。

苏联國內战争年代，曾实行食品配給（購物証）制度，糧食是按低廉的固定价格供应的。1920年底，在主要的工人中心區实行了免費分配糧食办法；但由于供应不足，居民还須通过黑市去購買40—50%的糧食。當時食品是黑市投机的主要对象，采購中隱匿的糧食，又是黑市的基礎和投机商業的泉源。1918年8月—1919年8月，農產品的黑市价格上涨約達七倍，1919年1月—1921年1月3年間，各种价格平均上漲130倍以

上。到1921年7月止，“自由价格”（黑市）指數超过战前水平6万8千倍，与十月革命前夕的价格水平比較，也超出1万倍。其中砂糖較战前竟上漲到16万2千倍。这時期党和政府实行了一系列經濟政策，嚴格限制市場作用和打擊投机活動。

1921年苏联進入新經濟政策時期。这时苏联共产党决定用粮食稅代替余粮收集制，并使粮食稅和國家所進行的市場收購相結合。由于粮食稅的征收額較余粮收集制的征收額为少，由于优待努力經營的農民，对于他們在農莊內所擴大的播种面積和整个農莊內生產率的提高，在納稅時可降低稅率或部分免稅。由于苏維埃政府使農戶在春耕前就能确切知道他必須繳納給國家的粮食的數量；由于規定農民对納稅后所剩余的粮食有全权自由处理，这样就大大刺激了農民的生產力，并把剩余的產品拿到市場去出賣以換取工業品。按照最初法令和補充法令，除对主要農作物征收粮食稅外，同一稅制还推行到牛奶、雞蛋、馬鈴薯、油類作物方面。以后根据1922年3月2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指令，这种名目繁多的粮食稅就用單一实物稅（按各區主要作物征稅）來代替了。1923年5月10日实行了1923—1924年稅收年度的單一農業稅，稅額按粮食的普特數計算，一部分征收实物，一部分征收貨幣，在以后几年中，單一農業稅完全征收貨幣。

當時因为苏联已由商品的直接交換轉变为貨幣交易，同時在商業上又容許了經紀人的活動，城鄉市場日趨活躍。由于國家已壟斷了對外貿易，所以國家已有可能規定國內市場工農產品价格，并采取若干措施大力穩定物价。國家在銷售社会主义的工業品和採購粮食時，都是按固定价格進行，甚至用固定价格拋售大批商品（即商品干涉）來穩定物价。由于1921年粮食歉收，1922年幣值暴跌，私商操縱市場，以致日用必需品更趨

高漲。國家為了恢復工業、溝通城鄉間商品流轉，規定了工業品出廠價格，並把它作為零售價格的基礎。因為價格受着盧布價值變動的影響，而盧布價值當時不斷下跌，所以蘇維埃政權當時也有時用糧食價格作為價格的標準。

當時蘇聯的工農業產品的價格由於私商投機和托洛茨基分子的破壞，是很不穩定的。1921—1922年工業品價格低落，農產品價格上漲，1923年工業品價格又上漲，農產品價格跌落，造成嚴重的銷售危機和“剪刀差額”（1923年3月1日，工業品價格竟高達農產品價格的3.2倍）。1923—1924年度，國家大力降低了工業品生產成本，才使工農產品的價格顯著接近。至1925—1926年經濟恢復末期，農產品價格又一度上漲，糧食收購價格也上漲了15%。這主要由於收購計劃未完成，城市工農業產品的需要增加，加上私商掌握了大部分作為手工業原料的農產品等等原因。當時蘇聯黨和政府一方面直接規定了工業品的出廠價格和主要商品的最高零售價格，一方面又規定了農產品採購價格，並開展國營和合作社的糧食貿易和採購工作，同時還組織糧食輸出，穩定糧食價格，不使上漲或下跌到一定水平。

在社會主義工業化初期，1926—1927年間，工業品零售價格又上漲到超過農產品採購價格指數的2倍左右，所以工業品和農產品在價格上的“剪刀差額”仍極懸殊。此後黨和政府即採取很多有效措施降低工業品零售價格。在農產品價格方面，由於1927—1928年度全部商品糧食中，有計劃地採購糧食的比重已占85%，在零售商業部門中又迅速地排擠了私商，結果便保證了糧食價格的穩定。可是到了1929年，由於托洛茨基、布哈林反革命分子的破壞，富農更利用城鄉購買力增大所形成的商品不足的機會，極力隱藏糧食，集體拒絕向國家出售剩餘糧

食，以圖破壞工業和集體農莊的建設。結果妨礙了國家按公定價格採購糧食的計劃，造成屯積居奇和糧食市場價格的暴漲。為了鎮壓富農的破壞行動，“黨和政府實行了許多反對富農的非常手段，採用了刑法第107條所定關於在富農和投機者拒絕按公定價格出賣剩餘糧食給國家時，得根據法庭判決沒收其所有剩餘糧食的办法”。^① 與此同時，黨和政府又實行了促進糧食生產發展和調整採購價格的其他各種經濟措施。在1928—1929年度，隨着工業品供應的改善，曾將糧食採購價格提高了20%，（同時還降低了消費合作社的糧食零售價格），這就顯著地調整了糧食採購價格與其他農產品價格間的不平衡（當時糧食價格曾低於其他農產品價格）。

在第一個五年計劃初期（1929年），國家採購糧食的主要對象仍為小農經濟的個體農民，從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方面採購的糧食僅占採購總值14%。雖然1928年國家已採購了6億5千萬普特的糧食，但仍不足以滿足市場需要，更不能適應由於工業日益發展而發生的日益增多的城市工人對糧食的需要。因此1929年蘇維埃國家一方面實行食品定量供給制度，對城市工人和技術作物農業地區實行糧食的計劃供應（這制度直到1935年，由於集體農莊的偉大勝利，才被取消）；另一方面，為了促進工業生產的發展，對工業原料的技術作物的採購方式，也由實物稅的形式改變為商品交易的形式，以促使技術作物的產量增加，和減少原料的國外輸入。

1930年由於富農曾用宰殺耕畜來反對集體農莊制度，引起私商市場中畜產品價格的暴漲（如奶油上漲3倍多，雞蛋和豬肉也漲了2倍半到3倍）。此外，1932年上半年私商市場的糧食

●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人民出版社版，三五九頁。

價格，也逐漸上漲。一系列重要農產品的投機市場價格，已超過國營、合作社商業的12—15倍；但這種物價漲勢所波及的範圍僅占定量供給商品的四分之一。

在這一時期，黨和政府的主要措施，首先是組織並開展集體農莊商業，同時，展開了獨立採購，用無條件的較低的協定價格採購農產品，只加上最低限度的流轉費售與城市消費者。特別在離鐵路及城市中心遠的地區施行了獨立採購，這就消滅了利用本地區的低价和城市的高價之間的差額而進行投機的現象。各地區差別的協定價格制度，是在不妨害國家採購計劃的前提下建立起來的。這樣用協定價格所進行的非集中採購，增加了國家所掌握的按平均商業價格銷售的市場儲備，並使私商市場的物價水平受到很大影響。其次，採用遠較市場低廉的價格出售糧食及其他食品的公開商業。1933年春，國營商店除了定量供給外，還以低於市價的價格自由銷售糧食及其他食品。這對降低私商市場價格和集體農莊價格都有很大影響。當時集體農莊的重要農產品價格下跌了30—50%；許多城市中糧食、奶油、肉類、牛奶等的私商市場價格下跌了40—60%，甚至較國營商業的價格還低。

1929年，蘇聯國家向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收到的糧食只占商品糧的14%，而1930年已占50%以上，1934年已達到92%，1936年已占99%。這情形使蘇維埃政權有可能於1935年1月1日廢除麵包及其他食品配給制。

在廢除麵包及其他食品的配給制以後，就必須提高農產原料、特別是技術作物的價格，以便從用低廉價格供給生產者原料的定量供給制度，走向用統一價格普遍銷售的公開商業。當時是通過預購合同制附加獎金的方式來提高農產原料價格的。這種方式規定對完成預購的超計劃部分給以累進的、比原定采

購價格可超出几倍的附加獎金。这种优厚的物質獎勵大大鼓勵了生產積極性。

關於預購合同制，早在新經濟政策初期，就已由使用農業原料進行生產的工業部門和農民簽訂合同進行採購了。在1927年到1933年間，預購方法是農民唯一樂于接受的出售農產品的形式，因此這方法有了廣泛的發展，成為這段時期國家採購一切最重要農產品的基本形式，包括採購工業原料作物、食品 and 糧食。在預購合同中規定農民出售產品的數量和質量，規定固定的採購價格，確定預購作物播種面積的大小，規定農民必須採用的各種基本農業技術（如條播、種子質量與品種、土壤肥料等）。這樣一來，不僅加強了國家對農產品價格的調節作用，而且已把工農業的商品結合形式引渡到生產結合上了。根據國家計劃通過預購合同直接規定農產品的主要生產過程和生產量，大大加強了社會主義工業對農民經濟的領導和改造作用。1935年實行的預購超額附加獎金制度，在完成1935年農產原料的預購計劃上更發揮了巨大作用。1935年因超額完成棉花預購計劃，國家對集體農莊支付了約達4億2百萬盧布的超額獎金。超額獎金對提高技術作物的產量有極大意義。例如1934年中央亞細亞地方每一公頃的棉花收穫量只合10.5公担小麥，但在1935年，就達到合14.5公担小麥了。

從1932—1933年起，主要食品的預購制改變為征購制；但主要的工業原料作物仍一直沿用着預購合同和附加獎金制度。1953年起，有的食品在完成征購后又恢復實行預購制度。

二 苏联現行的農產品价格政策

苏联在社会主义經濟制度下采用着各种各样的采購方法和价格制度。1940年联共（布）中央3月全会和同年4月7日“關於改变農產品采購和收購政策的決議”，确定了現行的農產品采購方法的基本原则，这是苏联農產品采購工作上極重要的改革。嗣后，各种農產品采購方法均按照1940年的決議加以修正，并使其愈益完善。1947年联共（布）中央2月全会和1953年苏共中央9月全会上对于農產品采購方法都有比較重要的修正和補充。但1940年所規定的基本原则，目前仍使用着。

苏联農產品的國家儲备，是通过集中采購和非集中采購两种方式來實現的。根据采購对象和采購方法的不同，而在价格上分为采購价格和收購价格。

（一）國家集中采購的采購价格

集中采購是按照苏联政府批准的國家采購計劃所進行的采購，所購產品列入國家總的商品基金中，作为全國儲备；这些產品的分配和使用計劃也均由政府規定。集中采購是按照國家規定的采購价格進行的。这种采購价格又按着不同的集中采購方式有下列6种：

（1）征購价格（即义务交售的价格）——苏联農業自1930年全盤集体化以后，1932年集体農莊貿易就大为發展，同時國家的采購計劃大大縮小。这是因为：第一，集体農莊市場的市場

價格高于預購合同中所定的國定價格，農民只願意通過集體農莊市場出售農產品；第二，國家又不能把國家價格提高到集體農莊市場的價格水平。國家鑒于在把土地無代價地交給集體農莊使用後，還須負擔了極大開支來整頓耕地，組織農業機器、農業用具、化學肥料的生產，保證對農業技術和飼養技術方面的幫助，滿足農民在文化教育、醫藥設備等方面日益增長的需要，因此規定出集體農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1932—1933年起，國家將最重要的食品採購由預購合同制改變為現行的相當於納稅性質的征購制。首先由肉類、牛油、牛奶、干酪的征購開始，此後陸續規定谷類作物、馬鈴薯、向日葵、大米、羊毛、皮革原料、馬匹、蛋類、羊奶酪、蔬菜、草料和榨油作物種子等的征購。征購的對象並不包括農業中所有的產品。征購定額是固定不變的，無論計劃的或實際的收穫量多少，均按每公頃土地為標準來規定。集體農莊產品征購額最低，莊員私人園地產品征購額略高，對個別農民產品征購額更高。1940年的重大變革，就是把過去對集體農莊農作物的征購是按“實際使用”的土地計算的，改變為按交給農莊可耕種的“全部土地”計算；對畜產品過去是按“每頭牲口”計算的，也改變為按交給農莊使用的“每公頃土地”來計算了（包括草地牧場，不包括果園和亞熱帶作物以及幾種技術作物面積）。這種改變大大促進了農莊對耕地的充分利用和養畜數量的增加。（對集體農莊莊員、工人、和職員所經營的征購品種，則不按土地面積計算，仍按實際經營品種計算征購定額）。

征購價格是按國家批准的固定採購價格進行的。蘇聯長期以來採取穩定農產品價格的政策。以後為了進一步發展農產品和畜產品，增加集體農民的收入，1953年蘇共中央9月全會決定採取降低征購定額，提高征購價格的政策。

征購制所用的採購價格比非集中採購的收購價格為低。而且許多農產品還按不同生產地區和交售時間分別規定不同的征購價格，即有地區差價和季節差價。

蘇聯政府并規定凡集體農莊以自有或借用的運輸工具運送征購產品到採購站、車站、碼頭者，在征購價格外另給全部運程的費用。此項貼補運費按照統一規定的汽車運費率分區規定。

(2) 預購價格和附加獎金——預購合同制是目前蘇聯採購農產品的基本形式之一。凡具有重大國民經濟意義的一些工業原料作物，如棉花、糖蘿蔔、亞麻和大麻纖維及種子、煙草、馬合煙、某些油料作物、新纖維作物、水果、葡萄、茶葉、藥材和瓜類作物等等，都是通過預購合同制的方式進行採購的。按照蘇共中央1953年9月全會和1954年2月全會的規定，目前預購制的範圍和作用還在不斷擴大。集體農莊完成征購數量和支付農業機器站工作的實物報酬後，除留種子和其他需要外，所余谷物、馬鈴薯、蔬菜、油籽、肉類和其他產品也用預購方法組織採購了。

目前蘇聯實行的預購制度的主要內容是：採購機構按預購產品的數量質量預付給集體農莊一定比例的預購定金，集體農莊按預購合同中規定的生產技術條件保證產量質量，并在價格上規定：(甲)按合同規定的預約收購價格支付貨款，而且所交產品數量愈多，質量愈好，則價格也愈高；(乙)超過合同規定的交售量時，應在基本收購價格以外加付附加獎金。附加獎金的大小，按每公頃增交的產品量，累進增加；(丙)按國家規定的優待價格將工業品和食品向集體農莊換貨互售；換貨的品種定額按集體農莊所交產品的數量決定。

按照征購制度所征購的商品有兩種價格：一種是按照國家規定的征購定額所交售的征購價格；一種是在完成征購數量後

出售剩余产品的收购价格。收购价格比征购价格高达几倍，所以国家坚决限制征购超过规定的定额，以保障集体农庄有可能按较高的收购价格出售其剩余产品。但是按照预购制度预购的商品就只有一种预购价格。这是因为工业原料作物的产品须全部根据预购合同交售给国家，并在预购制度中规定了对超额交售部分加给附加奖金。在预购价格的构成上也与征购价格有所不同；预购价格更接近于农产品的价值，比征购价格要高得多。预购价格本身不仅可补偿集体农庄的生产费用，而且还可保证得到盈余；超额交售的附加奖金还构成集体农庄的超额利润，增加农庄公共积累以实现扩大再生产和增加庄员的收入。

预购价格的附加奖金，实质上是预购价格的主要组成部分，在不断增产情况下，附加奖金可超过预购价格的几倍。

由此可见，附加奖金制使集体农庄关心增加每公顷播种面积交售产品的数量，因而也就关心用一切方法增加产品的收穫量，以及改善耕种这类作物的整个生产过程。

(3) 换货价格——在进行征购和预购的同时，苏联政府还规定了换货办法。换货是按一定的商品项目和规定的定额以及某些商品的优待价格进行的。如征购制度中规定：集体农庄交售 100 卢布的畜产品，可按零售价格购回 100 卢布的工业品（大部为缺乏商品）；交售牛乳 1 公斤可在不同地区按零售价格购回 500 公分——1 公斤的饲料。又如规定：在 1953—1954 年两年内，将栽培马铃薯和蔬菜作物所需的矿物质肥料赊销给集体农庄，而由集体农庄以当年收穫的马铃薯或其他种蔬菜按照一定的数量关系偿付。

又如预购制度中的棉花、亚麻等都规定可以换购一定数量的小麦、食品和工业品等。换货价格还有优待规定。各种商品优待价不同，一般的比零售价格约低 10% 以上。因此农庄除按采